**國防部支援國內外影音製作業者及**

**新聞媒體採訪拍攝審核管理作業規定**

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國防部(99)國政文教字第0990000646號令頒

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國防部(101)國政文教字第1010006168號修頒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國防部（102）國政文心字第1020009602號令修頒

一、為響應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維繫與國內、外影音製作業者暨新聞傳播媒體良性互動關係，期藉由提供接待服務、良好溝通管道、支援影視業者拍攝及開放媒體申訪等作為，並在確保國防資訊安全前提下，輔以適度審核管理機制，依分層負責之原則，訂定本作業規定，明確律定責任，提昇國軍形象，發揮政府整體效能。

二、支援對象：

 (一)國內外(不含香港、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)合法登記影音製作業者之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影視業者）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暨各縣、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部門）審認資格，推薦之影視事業。

 (二)拍攝影片內容屬性經由文化部門審認，屬「國產電影片」、「外國電影片」、「廣播電視」及「廣告」，且非屬香港、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者。

三、支援範圍及應遵行事項：

 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支援國內外影音製作業者，及各大電子、平面新聞傳播媒體(以下簡稱新聞媒體)採訪、拍攝範圍，區分下列四類型：

 (一)第一類型：

 提供著作權屬本部所有之軍事資訊。

 (二)第二類型：

 1.提供營區、營舍、訓練場、活動場所、工事等靜態場景及人員活動、訓練之取景。

 2.提供堪用之經理裝備、陣營具等設備，支援參訪、勘景及拍攝作業。

 (三)第三類型：

 支援人員、武器、裝備協助參訪、勘景、拍攝及受 訪作業。

 (四)第四類型：

 支援軍事新聞採訪、部隊專題報導、專案紀錄片拍攝及官兵受訪案件。

支援各類型採訪、拍攝應遵行事項如下：

 (一)第一類型：

 應符合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 (二)第二類型與第三類型：

 符合下列事項者，國內外影音製作業者及新聞媒體 應提出包括事業登記證、相關完稅證明、完整拍攝企劃、完整製拍劇本、製作資金來源、欲進入營區工作人員、演員詳細名冊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申請支援內容項目等資料之計畫書 (格式如附表1、2），由文化部門審轉本部或各司令部，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下列事項者，得簽奉各級權責長官核定，提供相關支援：

 1.影視內容：

 (1)符合國家立場與政府政策，且無詆毀國家元首、政府官員或施政成果之爭議性情節。

 (2)符合社會慈善或公益行為，且有助於匡正人心或倡議善良風俗、宣揚優良傳統文化。

 (3)拍攝內容有助於增進全民國防意識、宣揚國防政策、塑建國軍良好形象。

 2.不得影響單位戰備演訓、官兵權益與人員生活作息。

 3.勘景及影片拍攝所需使用場景、處所、武器、裝備等，不違反軍事安全之法令規定。

 (三)第四類型：

新聞媒體採訪、報導及邀訪過程應遵守「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」及「國軍保密工作教則」之相關採訪須知及保密規範。

四、權責區分：

 (一)第一類型：

由軍事資訊產製或保管單位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定。

 (二)第二類型：

由文化部門審轉各司令部審核之案件，經各司令部所屬支援單位簽奉權責長官核定，並副知本部備查；文化部門審轉本部審查之案件，經本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(以下簡稱政戰局文宣處)簽會各相關聯參單位後，簽請權責長官核定。

 (三)第三類型：

由文化部門審轉本部，經政戰局文宣處以專案方式就劇本內容、支援項目召集相關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實施審查(審查意見表如附表3)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。

 (四)第四類型：

新聞媒體有關軍事新聞採訪、部隊專題報導、部隊專案紀錄片拍攝及官兵受訪案件，應依下列原則協調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(以下簡稱政戰局軍聞處)辦理：

 1.由本部及各司令部、後備、憲兵指揮部、國防大學 等支援單位考量單位任務、特性、機敏性及保密安全等因素，適切規劃接受新聞媒體申訪、報導、拍攝及官兵受訪，並由政戰局軍聞處督導。

 2.新聞媒體申訪、報導、拍攝及官兵受訪案件，僅涉及單一支援單位者，由該支援單位簽奉所屬司令部核定後辦理；涉及兩個以上支援單位，由政戰局軍聞處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。

 (五)支援拍攝範圍涉及營區、營地借用，應依「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」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辦理；涉及空置眷舍借用，應協調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(以下簡稱政戰局眷服處)辦理。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 (一)申請勘景、拍照階段：

 1.應由文化部門審轉影視業者勘景、拍照及進入營區申請，區分各司令部及中央直屬單位(機關)，分由各司令部及政戰局文宣處接洽，並簽奉權責長官辦理。但未經文化部門函轉本部，自行函文本部各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(以下簡稱支援單位)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 2.影視業者勘景、拍照及進入營區申請屬各司令部機敏處所者，統由政戰局文宣處簽辦。新聞媒體向本部申請軍事新聞採訪、部隊專題報導、專案紀錄片拍攝及官兵受訪案件，統由政戰局軍聞處辦理。

 3.核定支援勘景、拍照單位須指派政戰官、保防官及業管部門全程協助勘景、拍照及影像審查事宜。

 4.核定支援勘景、拍照地點規劃應以曾公開之區域為原則，限制進入機敏處所；並應遴選具工作經驗、保密警覺良好人員，先期完成編組接待，並實施任務提示(講習)，律定接待、引導重點。

(二)支援案件受理階段：

 1.接獲文化部門申請支援案件後，即依本規定支援對象、支援範圍、支援原則及權責區分，分由相關部門(政戰局文宣處、軍聞處、眷服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各司令部)依權責受理，並主動與申請影視業者聯繫、協調。

 2.各支援單位主管部門，應與文化部門及申請影視業者先期協調有關協拍支援能量等事項，避免影響正常訓練與任務遂行；倘有無法配合部分，應於支援拍攝案核定前，儘速告知文化部門及申請影視業者。

 3.新聞媒體申請軍事新聞採訪、部隊專題報導、部隊專案紀錄片拍攝及官兵受訪案件，應於前二星期提出申訪企劃書，包含採訪目的、對象、大綱、範圍、方式、記者名冊(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所需支援等事項，俾利協調、評估、審查及規劃作業。

 (三)資料審查階段：

 1.支援單位承參應會請保防部門依相關規定，針對申請進入營區影視業者及新聞媒體相關人員，應辦理安全調查；全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前，主管部門應檢附被調查人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，以函文、會辦等書面方式，造冊送請保防安全部門實施安全調查。

 2.相關刑事案件紀錄中，應予保密部分，不得違法要求提供；另入營人員應具備本國籍，並於入營前提供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 3.保防部門安全調查所得結果，經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還送主管部門憑辦。

 (四)支援拍攝階段：

 1.各主管部門完成支援拍攝案件審理並奉權責長官核定後，令頒各支援單位憑辦，各支援單位應就支援事項、期程、內容、安全管制等相關事項，與影視業者完成協調，詳盡告知本支援規定事項，並簽訂保證切結後(格式如附表4)，始提供支援。

 2.核定支援單位於影視業者、新聞媒體採訪或拍攝前，應先期規劃限制區域及動線，限制進入機敏處所；另應指派政戰官或新聞官全程陪同確認依劇本、採訪大綱進行拍攝，協助相關支援事宜。

 3.金門、馬祖、烏坵等外島、離島地區採訪及支援拍攝行程安排，應以曾公開之項目或據點為原則；另防區應指派政戰官或新聞官全程引導，並協請影視業者或新聞媒體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。

 4.影視業者申請支援拍攝期間所需各項行政經費，應由該業者自行負擔，借用營舍、場地時須支付水電等相關費用，並與官兵生活、訓練有所區隔，不可影響部隊日常及執行戰訓本務，各支援單位除醫療外不得提供軍車接送等行政支援。

 5.除經核准人員外，支援單位官兵不得私自接受詢訪，陪同拍攝人員應立即制止並適予疏處；另支援單位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，得為影視業者工作人員提供口頭簡報服務，避免分發書面參考資料。

 6.支援採訪及拍攝過程中，影視業者或新聞媒體言行如踰越申請範圍，引導人員應勸導處理，避免發生衝突；如確認踰越支援規定，研判將有不良影響時，應協調勿作刊播，並立即聯繫國防部及各司令部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處理。

 7.支援拍攝單位對影視業者及新聞媒體採訪及拍攝內容有疑慮時，應由政戰官會同保防官及新聞官於當日完成影、照片拍攝內容審查，確認有無機敏(不妥)內容，如經發現須要求立即刪除，始可離開營區。

 8.對於採訪及拍攝內容涉有報導洩漏機密資訊之事實，或從事與採訪及拍攝目的不符，經勸說仍不聽勸止者，除對其爾後申請案件，應予婉拒外，亦應研採法律應處作為，以維國防部暨各級單位權益。

(五)安全管制作法：

 1.為防堵有心人士偽造(冒)證件入營，應加強入營人員證件辨識，並以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為主要查驗證件，倘發現異常或持用偽造(冒)證件者，應即循戰情系統反映，並洽請憲、警單位協處。

 2.支援單位應加強會客室值勤人員教育，主動詢問及查察入營人員身分，並於影視業者、新聞媒體申請入營採訪、勘景及拍攝作業時，由保防官會同衛哨人員實施身分辨證，倘於辨證時查獲中國大陸人士身分者，除不得辦理會客進入營區外，並應即時循戰情系統反映；另倘發現有非經申請核准人員在營內活動時，應主動前往盤查、詢問與辨證，並逐級回報應處。

 3.各支援單位營區主官、管應明確知悉所轄營區，是否為經本部公告之「要塞堡壘地帶」或經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，並公告之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俾能妥適爰引用相關法規；另為避免民人擅(誤)闖上述區域，達警示嚇阻效果，應於所轄區域周邊設置顯著標識及禁止測繪等警語。

 4.活動結束後，各支援單位主官(管)應編組人員對支援影視業者參訪、勘景及拍攝區域等開放性場所實施巡查，以確保營區安全。

 (六)審查回報機制：

 1.影視業者及新聞媒體於節目播出前，依其內控機制實施審查後，檢送全片自我審查表(格式如附表5)至主管部門備查，確保拍攝、報導內容與原劇本、採訪大綱相符，無詆毀國家元首、政府官員或破壞國軍形象等爭議性情節後，始可播出；播出後如內容仍有不妥者，應要求影視業者或新聞媒體實施更正，並不得以負面宣傳炒作收視率，若損及本部權益時，將採法律應處作為，以維國防部權益。

 2.影視業者及新聞媒體於各大電子、平面等媒體刊播後，各司令部及支援單位應密切注意是否有負面新聞產生，並立即循管回報，以利業管單位應處。

六、支援案件核定後之處理：

 各支援申請案件於權責長官核定支援後，由支援單位先期完成影視業者接待、安全管制及支援拍攝具體作法(包含限制參訪、勘景、拍攝區域及相關人員編組)，並於執行支援期程前，呈文副知本部核備，以利本部業管部門掌控。

七、違反本規定之處罰：未經核准，擅自提供政府資訊或支援者，按其情節，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之規定懲罰失職人員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支援新聞媒體、影視業者採訪、勘景及影片拍攝全程須確依本規定管制事項，恪遵各項安全管制及保密規範，支援項目須依奉核定事項辦理，新聞媒體及影視業者不可無故要求未奉核定事項，如有違反保證切結，支援單位應立即停止支援，並聯繫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相關業管單位協處。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ΟΟ公司拍攝「ΟΟ」演職員名冊 **資料時間：107.01.01**  |
| 項次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碼 | 查核結果 |
| 1 | 楊ΟΟ | 60年Ο月Ο日 | T12016xxxx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 |  |
| 2 | 陳 Ο | 66年Ο月Ο日 | K12016xxxx |  |
|  |  |
| 3 | 王ΟΟ | 56年Ο月Ο日 | S22015xxxx |  |
|  |  |

每頁3員，不足得自行延伸

附表2

|  |
| --- |
| **ΟΟ公司拍攝「ΟΟ」需求支援項量規劃表****資料時間：107.01.01** |
| **支援期程** | 民國Ο年Ο月Ο日至Ο年Ο月Ο日 |
| **拍攝地點** | 屏東ΟΟ營區 |
| **支援人員** | Ο軍司令部 | 入伍生 | Ο員 |
|  |  |
| 合 計 | Ο員 |
| **支援武器** | Ο軍司令部 | 品 項 | 數量 |
| 65K2步槍 | Ο支 |
|  |  |
| 合 計 | Ο支 |
| **支援裝備** | Ο軍司令部 | 品 項 | 數量 |
| 輕型戰術輪車 | Ο輛 |
|  |  |
| 合 計 | Ο輛 |
| **支援設施** | Ο軍司令部 | 品 項 | 數量 |
| 模擬船艙 | Ο處 |
|  |  |
| 合 計 | Ο處 |
| **附記** | 第Ο場拍攝 |

不足得自行延伸

附表3

|  |
| --- |
| **ΟΟ公司拍攝「ΟΟ」連續劇□劇本** **□節目內容 審查表** **□需求支援項量****審查單位：ΟΟ室 資料時間：107.01.01** |
| 項次 | 場景(頁次) | 所見情形 | 改進建議 |
| 一 | 第1集1場(P1) | 旁白不雅，有損國軍形象 | 刪除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附記 | 審查人(簽章)： |

附表4

**○○公司申請本部支援拍攝「ΟΟ」連續劇保證切結書**

具切結人　　　　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奉貴部同意支援本公司拍攝「○○」連續劇，拍攝期間茲保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全程確實遵守各項營規，確保行政中立，不擅入限制區域、機敏處所，因偶然持有或知悉之機密資訊，於任務結束離營後應負保密之責，如有妨害機密資訊維護者，願接受相關法律（令）偵辦。

二、基於維護「機密資訊」安全，倘發生洩密違規事件，願配合相關單位調查釐清案情，並保證恪遵本案「相關保密規範」，主動協助單位發掘檢舉洩違密情事。

三、依核定項量執行拍攝，不得另行要求額外兵力、裝備及其它行政支援，期間若公物損壞可歸責拍攝任務時，需照價賠償。

四、拍攝期間，倘違犯上述第一、三項，同意貴部依作業規定處理。

 此致

**國防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結人 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
|  |  |  |
| 見證人 | 單 位 | 級職(職稱) | 姓 名 |
|  |  |  |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 日**

附表5

|  |
| --- |
| ΟΟ公司拍攝「ΟΟ」連續劇第Ο場內容審查表資料時間：107年01月01日 |
| 項次 | 審查內容 | 審查情形 | 修正方式 |
| 一 | 拍攝內容是否與原企劃、劇本相符? | □是□否 |  |
| 二 | 拍攝內容是否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規範？ | □是□否 |  |
| 三 | 拍攝內容是否有詆毀國家元首、政府官員? | □是□否 |  |
| 四 | 拍攝內容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及攻訐國家政策？ | □是□否 |  |
| 五 | 拍攝內容是否違反善良風俗，有損國軍形象？ | □是□否 |  |
| 附記 | 審查人簽名(主管):  |